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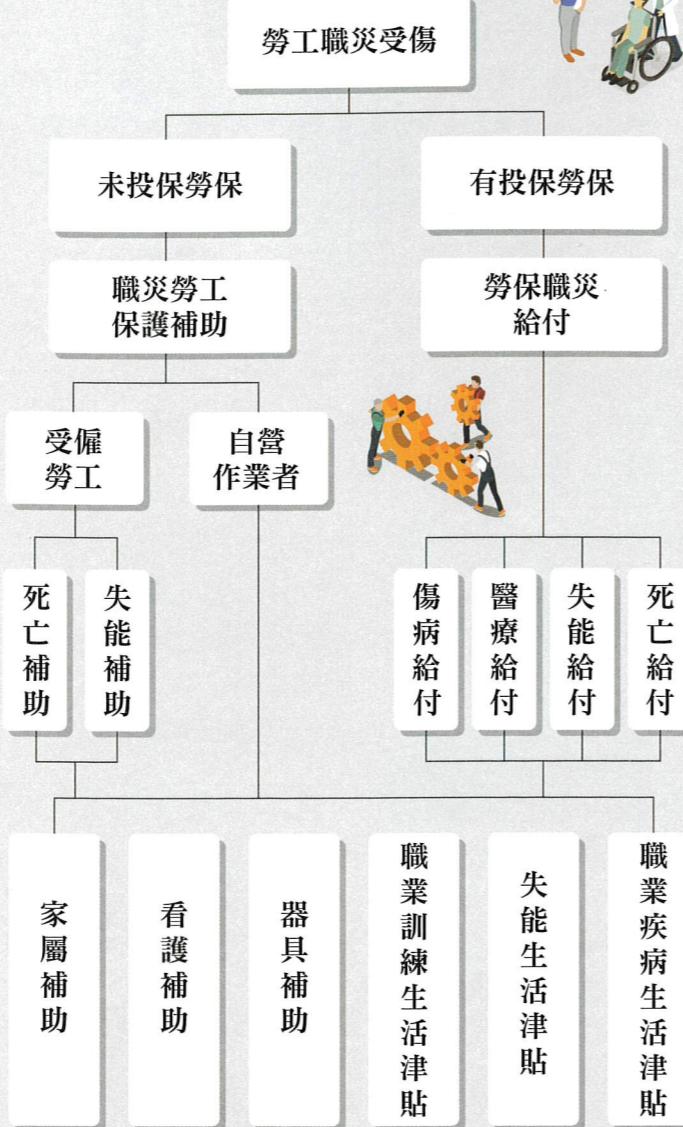
你有遇到職業災害嗎？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Taipei City Foreign and Disabled Labor Office

臺北市 職業災害勞工 服務

及時主動關懷心 彩繪生命向前行

02-2338-1600



資源簡介 「職業災害勞工服務」

服務類別	資源內容	受理單位
職業傷病治療與鑑定	職業傷病診斷、防治及轉介 提供職業傷病預防、診斷、評估及重建與諮詢轉介等服務。	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電話：(02)2312-3456 分機：67067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電話：(03)328-1200 分機：5200 臺北榮民總醫院 電話：(02)2871-6101
重返職場協助	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由專業人員針對勞工進行完整的生理功能評估，提供職務調整建議及訓練，使勞工可擔任其他職務的工作並發揮產能。	北部服務單位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物理治療中心) 電話：(02)3366-6182 臺北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 電話：(02)2871-2121 分機：328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復健醫學部) 電話：(02)2249-0088 分機：1624 永和耕莘醫院(復健科) 電話：(02)2928-6060 分機：10520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工作強化中心) 電話：(02)2648-2121 分機：3670、3668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整形外科復健治療中心) 電話：(03)328-1200 分機：2170
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提供職涯輔導、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電話：(02)2338-1600
	就業服務 提供求職服務、職業心理測驗、深度就業諮詢、創業輔導、失業給付等。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電話：(02)2308-5231
	職業訓練 提供職能評量、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技能檢定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2)8995-6000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電話：(02)2872-1940

服務類別	資源內容	受理單位
勞工權益維護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紙付內容包括： 醫療給付：門診或住院診療的補助 傷病給付：不能工作期間沒有拿到原本的薪資 失能給付：身體遺存失能之補償 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等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 分機：2272(醫療給付) 2236(傷病給付) 2250(失能給付) 2263(死亡給付)
勞資爭議調解	免費律師諮詢 提供勞動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分機：70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電話：412-8518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法律扶助	勞資爭議調解 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於臺北市，與雇主有勞資爭議需要協助者，提供勞資爭議調解服務。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基準科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 2720-8889 分機：7015、7016
職業災害慰問金	法律扶助 服務內容包括： 打官司(訴訟代理)、寫法律文件(撰狀)、協助調解/和解。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電話：412-8518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急難紓困方案(原馬上關懷)	職業災害慰問金 設籍臺北市或在臺北市合法工作之自營工作者或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行業，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者，發給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業安全衛生科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分機：7024
居住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急難紓困方案(原馬上關懷)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核發救助金。	
一般市民醫療補助	居住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一般市民醫療補助 設籍臺北市且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相關條件者，核發醫療補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分機：2323
長期照顧	一般市民醫療補助 設籍臺北市且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相關條件者，核發醫療補助。	衛生福利部 電話：1966專線
心理衛生服務諮詢	長期照顧 有家人需要長期照顧時，1966專線可提供長照資源的專業諮詢，協助了解所在地的長照資源及較合適家人的長照模式。	衛生福利部 電話：1925安心專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02)3393-7885

Q&A 問與答



Q1：職業災害期間可以終止契約嗎？

A1：不可以。依「勞動基準法」第13條規定，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片面終止契約。

Q2：請公傷假是否有天數限制？

A2：勞工因職業災害治療、休養，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該假並無期間限制。而且在公傷病假醫療休養期間無法工作者，不應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年終考核獎金之發給及晉薪之機會。

Q3：雇主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怎麼辦？

A3：可先行寄發存證信函、請勞動檢查處(所)進行勞動檢查，或逕至勞務提供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若雇主仍拒絕給付，則訴諸法院求償。

Q4：勞工復工評估是否有規定特定科別醫生執行？

A4：查現行勞動相關法規尚無規定復工評估需由特定科別醫師執行，惟因復工評估涉及勞工之能力、耐受性及危險性等，又為鼓勵勞工早期復工及協助事業單位整體評估，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故有關復工評估，可由事業單位特約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惟若對適性配工及復工有疑慮，建議可洽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提供專業意見。

Q5：職災勞工接受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的目的為何？

A5：工作強化訓練是以目標工作為導向，會先進行工作分析，針對勞工目前執行作業活動的困難，透過模擬實際工作所需之工具、材料、動作以及作業步驟，儘可能營造出與原工作相似之情境及動作，達到訓練勞工

工作所需之技巧、體能和行為。一般會安排每週至少2天，每次時間2小時以上，並逐步增加每次的訓練時間，持續4到8週不間斷密集且提升強度的訓練，使勞工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回歸工作。

Q6：雇主僱用職業災害勞工可以申請哪些輔助設施？

A6：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要點」規定，補助範圍包括：(1) 恢復、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2) 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及工作場所之機具。補助標準為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合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Q7：職災勞工失業後如何找工作？

A7：勞工可就近到各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身心障礙者亦可於本處登記職業重建服務)，或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查詢。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Q8：臺北市職災勞工因故未能返回原職場工作，之後再就業可申領什麼補助？

A8：依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規定，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且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其他相關機關認定屬職業災害之勞工或其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每星期工作時數32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20小時以上，穩定就業達30日以上，且勞工保險月投保級距符合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第7級28,801~30,300)，每月補助新臺幣5仟元整。補助期間以第1次申請日起2年內，每人補助6個月為限。

什麼是 「職業災害勞工服務」？



• 服務簡介：

為協助因職業災害造成家庭功能失調或生活陷困之職災勞工及家庭，以個案管理的專業服務模式，結合勞工行政體系、社會福利服務及衛生醫療服務等資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與安全網的建立，協助勞工及家庭功能重建，走過工傷、重新出發。

• 服務對象：

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功能失調及生活陷入困境者。

• 服務內容：

- 提供權益諮詢
- 協助處理職災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諮詢或扶助
- 協助轉介醫療復健或職能復健服務
- 協助連結就業或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源
- 提供或轉介心理支持輔導
- 協助申請職災補助
- 連結勞政及社政福利等資源



• 聯絡方式：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服務電話：(02)2338-1600
轉5313、5314、5315、5316

全民健保

V.S

勞保職災醫療給付



勞工朋友「發生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就醫時，該用健保還是勞保呢？

勞工朋友發生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用勞保的身分就醫，無論是看門診或是住院，都可以享有免繳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30日內膳食費用減半的優惠，可以省下不少錢喔！



有加勞保 V.S 未加勞保



有加勞保的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可享有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障及給付權益；即使未加勞保，也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補助。

只要花點心思瞭解一下，萬一發生職災受傷時，就可以享有政府提供的權益保障。

小叮嚀：先申請勞保職災給付，再申請職災勞工保護補助